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13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30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1301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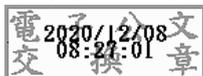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6795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在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能兼顧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，政府於106年4月完成「能源發展綱領」修正，綱領中明訂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，並透過擴大公民參與，規劃未來能源發展目標、具體推動措施及政策工具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教108新課綱內新增「能源教育」議題課程，鼓勵學校課程與教學將「能源教育」適時融入領域學習，爰檢附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供貴校參考，將能源教育向下扎根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09/12/08 09:32



1090008556

有附件